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0-03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后另行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已经另行起诉但尚未立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就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收到《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5民初27448号），准许撤诉，2020年10月30日河南平芝就该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7日，河南平芝与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采购245kV SF6全封闭组合电气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543,600元，后双方确认总金额调减为19,376,560.69元。同日，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约定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采购245kV GIS增补部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49,500元，后双方确认总金额调减为人民币924,943.97元。

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2,931,540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华力特公司提起诉讼，2020年9月21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0305民初274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河南平芝向华力特公司交付的合同项下设备用于尼泊尔马相迪变电站项目，属于涉外商事案件。根据2015年1月14日发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批复》的规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内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河南平芝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年10月28日，河南平芝收到《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5民初27448号)，准许撤诉。2020年10月30日，河南平芝就该案件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17,369,964.66元、逾期付款损失1,280,648.64元（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违约损失314,100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已经另行起诉但尚未立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1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2件诉讼案件款项合计2903.0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针对以下案件，公司已在2019年度预先计提了2903.08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因此以下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国贸公司与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霖公司"）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2019年12月25日对此次两起案件进行了进展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9临-034、083）。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签发的（2020）湘03民终550号、55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0）湘03民终550号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纠纷	9669137.12	二审已经下达民事判决书
2	（2020）湘03民终551号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煦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纠纷	19361734.56	二审已经下达民事判决书
11	合计					29030871.68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案件序号1

1、事实与理由：

国贸公司起诉煦霖公司请求终止支付国贸公司向第三人华融湘江银行开具以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国贸公司的诉讼请求，国贸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1）撤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4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煦霖公司承担。

案件序号2

1、事实与理由：

国贸公司起诉煦霖公司请求终止支付国贸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开具以煦霖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国贸公司的诉讼请求，国贸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1）撤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4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煦霖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本次2件诉讼案件的判决内容：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国贸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针对以上案件，公司已在2019年度预先计提了2903.08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因此以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民终550号民事判决书；

2、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民终5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定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落实中央及上海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详见本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编号：临2020-057）。

本次会议将审议6项议案，议案内容及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司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临2020-05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我们建议：计划参会的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届时代为现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请参见附件）；计划参会的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届时代为现场投票。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到交通银行总行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

（一）请提前（最迟在11月17日12:00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沟通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董办联系人：潘先生、杨先生，联系电话：021-58766688，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二）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3,3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42%。本次股份质押后，海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74,520,0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71%，占公司总股本8.9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钢集团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钢集团	否	174,520,070	否	否	2020年10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6.71%	8.93%	公司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4,520,070	–	–	–	–	–	26.71%	8.93%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钢集团	653,333,000	33.42%	0	174,520,070	26.71%	8.93%	0	0	0	0
合计	653,333,000	33.42%	0	174,520,070	26.71%	8.93%	0	0	0	0

海钢集团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7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关联人名称

（1）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3）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4）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5）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6）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7）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金额及2020年1-9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1,356,000.00	1,054,949.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82,100.00	23,495.45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850.00	1,834.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0,650.00	93,104.94

注：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焦树阁和马相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协议约定价格	20,000.00	10,775.69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约定价格	2,000.00	434.7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0	821.73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	协议约定价格	1,300,000.00	1,020,713.28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8,000.00	5,610.64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PVDC树脂粉	协议约定价格	25,000.00	16,593.76
	小计			1,356,000.00	1,054,949.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	协议约定价格	40,000.00	17,534.48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猪苦胆等	协议约定价格	1,800.00	539.00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协议约定价格	600.00	413.99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肉制品等	协议约定价格	34,500.00	2,008.01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协议约定价格	1,200.00	929.83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协议约定价格	4,000.00	2,070.14
	小计			82,100.00	23,495.45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协议约定价格	4,500.00	1,585.75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租赁	协议约定价格	350.00	248.99
	小计			4,850.00	1,834.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协议约定价格	150,000.00	92,641.57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协议约定价格	650.00	463.37
	小计			150,650.00	93,104.94

注：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20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PVDC树脂粉	16,593.76	25,000.00	0.36	-33.62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1,020,713.28	1,750,000.00	22.24	-41.67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10,775.69	45,000.00	0.23	-76.05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4.79	–	0.01	–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821.73	1,000.00	0.02	-17.83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5,610.64	8,000.00	0.12	-29.87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	100	0.02	-100	
	小计		1,054,949.89	1,829,100.00		-42.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	17,534.48	45,000.00	0.32	-61.03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猪苦胆等	539	–	0.01	–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	413.99	600	0.01	-31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肉制品等	2,008.01	10,000.00	0.04	-79.92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2,070.14	4,000.00	0.04	-48.25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929.83	1,200.00	0.02	-22.51	
	小计		23,495.45	60,800.00		-61.36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租赁	248.99	800	15.56	-68.88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1,585.75	6,000.00	11.17	-73.57	
	小计		1,834.74	6,800.00		-73.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92,641.57	150,000.00	64.96	-38.24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463.37	650	0.32	-28.71	
	小计		93,104.94	150,650.00		-38.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0年度预计金额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执行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太喜，注册资本人民币3,257.26万元，经营范围：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研究开发（非研制）新产品。（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024.84万元，净资产8,847.18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50.23万元，实现净利润2,985.65万元。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猪肠衣、销售猪毛肠、提供猪毛肠初加工业务，根据其经营状况以及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相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经营范围：片剂、原料药（胃蛋白酶、胰酶、胃膜素、肝浸膏）、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食品营养强化剂、调味料、饮料、糖果、糕点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375.72万元，净资产4,147.63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5.22万元，实现净利润838.01万元。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骨粉、骨味调味料、营养产品等商品，向其销售猪苦胆、包装物等产品，根据其经营状况以及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太喜，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经营范围：物流配送业投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包装、装卸；装卸和运输工具维修；装卸和运输工具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库、装卸和运输工具租赁；物流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通过网络在第三方平台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打印机、电脑、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车辆信息和货物信息的发布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生鲜肉及冷冻生鲜肉、淀粉及淀粉制品、糖、食品添加剂、豆粕、土畜干鲜品、乳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农林牧产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冷藏车、货车、冷藏机组、汽车蓄电池、轮胎、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461.57万元，净资产20,446.1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082.91万元，实现净利润6,718.23万元。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其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接受房产租赁、向其采购商品、销售水电汽、向其提供房产、车辆租赁服务，根据其经营状况以及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四）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6楼7602B-7605室，公司已缴股本338.84亿港币，公司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投资和控股公司的业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9.53亿美元，净资产117.43亿美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2亿美元，实现净利润63.46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该公司母公司口径）。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通过其进口猪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分别用于肉制品生产、鲜冻肉生产和市场销售；通过其向国际市场销售冻猪肉、肉制品等产品。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五）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James Anthony Andrew，注册资本人民币7,400万元，经营范围：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包括植物蛋白、豆类蛋白、分离蛋白、浓缩蛋白、植物水解蛋白、大豆蛋白聚合物及其副产品（豆渣）】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万隆在该联营企业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182.33万元，净资产9,346.32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69.19万元，实现净利润598.36万元。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水电汽，根据其经营状况以及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六）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James Anthony Andrew，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经营范围：豆制品（其他豆制品：液体浓缩大豆蛋白）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万隆在该联营企业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55.75万元，净资产3,502.6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57.15万元，实现净利润339.65万元。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七）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猪狩浩昭，注册资本3,808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聚偏氯乙烯(PVDC)树脂和聚偏氯乙烯(PVDC)混合粉，销售自产产品。公司注册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吉兴路8号。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万隆、马相杰在该联营企业担任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463.10万元，净资产41,210.44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67.03万元，实现净利润3,336.26万元。

2021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PVDC树脂粉，根据其经营状况以及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采购猪肠衣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商品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分割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采购分体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采购大豆蛋白	由于是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供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经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为1700-1920元/吨。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PVDC树脂粉	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约为14540元/吨，如协议有效期内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市场价格适当调整平均采购价格。	账期二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水电汽	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5%）协商确定。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猪毛肠	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猪苦胆等	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肉制品等	以向俄罗斯、日本、香港等国际市场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1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5%时，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油价＜6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30%；6≤油价≤7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35%；油价＞7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40%。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提供猪毛肠初级加工	委托加工费=（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能源费+保险费+折旧费等制造费）×1.05。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房产租赁	租赁费用=房屋折旧+资金成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车辆租赁	租赁定价=（折旧、摊销+资金成本）×(1+10%)×1.13。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计划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的《供货协议》、《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物流运输协议》、《房产租赁协议》、《车辆租赁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1-2个月内；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②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④ 交易价格

采购猪肠衣：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商品：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分割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分体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大豆蛋白：由于是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为1700-1920元/吨。

采购PVDC树脂粉：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约为14540元/吨，如协议有效期内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市场价格适当调整平均采购价格。

销售猪毛肠：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销售猪苦胆等：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确定结算价格。

销售肉制品等：以向俄罗斯、日本、香港等国际市场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2、《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④ 交易价格：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5%）协商确定。

3、《物流运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④ 交易价格：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1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5%时，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油价＜6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30%；6≤油价≤7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35%；油价＞7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40%。

4、《房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④ 交易价格：租赁费用=房屋折旧+资金成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5、《车辆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①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④ 交易价格：租赁定价＝（折旧、摊销＋资金成本）×(1＋10%)×1.13。

6、《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及银行汇票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②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③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④ 交易价格：委托加工费=（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能源费+保险费+折旧费等制造费）×1.05。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猪肠衣	公司肉制品的生产需要大量优质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预计未来仍需持续向关联方采购。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向关联方采购的同时，还在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商品，有利于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	有效利用关联方高品质且成本较低的原料肉。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	充分利用关联方质优价廉的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扩大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大豆蛋白	公司肉制品生产的需要，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能够满足本公司对该类物资的部分需求。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除向关联方采购该类物资外，公司需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PVDC树脂粉	肉制品生产对包装物的需要，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今后仍将继续由关联方提供。	保证产品包装形式统一和食品安全，且采购价格低于进口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其对本公司同样存在依赖性，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销售水电汽	本公司建有足够的能源动力供应设施，并可向由关联方少量提供，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水电汽相关资产的效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效益。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销售猪毛肠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持续性需求。	本公司可及时、就近处理生猪屠宰下料。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销售猪苦胆等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持续性需求。	本公司可及时、就近处理生猪屠宰下料。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销售肉制品等	利用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	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跨国贸易平台，借助其在国际市场的原有客户渠道快速拓展国际市场。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的同时，还在向第三方销售，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低温肉制品和冷鲜肉的运输必须得到安全及时的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对冷链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提供猪毛肠初级加工	猪毛肠只有在生猪屠宰车间进行简单初加工后才能方便卫生地运输、销售给关联方。	本公司不具备肠衣加工及肝素钠提取能力，只有销售给关联方才能提升其价值。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提供房产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房产租赁，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接受房产租赁	通过租赁该等房产，实现相关项目的可持续经营。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提供车辆租赁	向关联方提供车辆租赁等运输工具事宜，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万宏伟先生、焦树阁先生、马相杰先生应予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四)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7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 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的总金额为1,356,000万元人民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总金额为150,65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总金额为82,1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总金额为4,85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焦树阁和马相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7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36,72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33%，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七)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和2020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第1、2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上述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上述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11月12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人：张霄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 投票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